

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第二類電信事業，係指第一類電信事業以外之電信事業。	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釋明第二類電信事業之定義。		
第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並由電信總局執行監督管理。	依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章 申請許可程序	章名		
第四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檢具申請書、事業計畫書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經依法辦妥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取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一、本條第一項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申請許可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程序及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具備之文件。 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係參照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申請書及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人之名稱及住所；其為法人者，並記載代表人之姓名及主事務所；其為獨資經營者，並記載出資人或負責人及所在地；其為合夥經營者，並記載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所在地。 二、營業項目。			

三、營業區域。

四、通訊型態。

五、電信設備概況。

第二項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網路或系統架構、電信設備機房建設地點、各地點建設計畫之電信設備概況。

二、終端使用者之軟、硬體設備需求與介面條件及所採行之技術標準。

三、財務結構：

(一) 已成立之公司，應提出最近年度決算書表，包括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 籌設中之公司，應提出公司章程、股東名簿、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資料。

(三) 獨資商號及合夥事業，應提出資本額資料。合夥經營者並應提出合夥人名冊、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影本。

四、與國外電信事業合作者，應檢附與國外電信事業合作、協議之相關文件；其文件內容應包括：

(一) 雙方約定提供之業務種類。

(二) 國際電路兩端設置地點。

(三) 有效期間或終止條款。

(四) 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關係等事項。

五、申請經營數據交換通信業務、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者，應附編碼原則及相關資料

六、電信工程人員配置概況。 七、預定開始經營日期。	
第五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應於接獲電信總局通知補正之期限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記載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明定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所附文件不全或內容記載不完備時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經審查申請人依第四條檢附之文件與申請之業務相符者，由電信總局發給許可證明。	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證明核發之條件。
第七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於取得許可證明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及其網路系統建設，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發給許可執照： 一、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影本。 （已提出者，得免繳） 二、預定開始營業日期。 三、高級電信工程人員名冊與資格、身分及受僱證明文件影本。 四、各機房設備配置圖及樓層平面配置圖。 未能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建設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六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逾期即註銷其許可證明。	明定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與許可執照核發之程序。
第八條 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明定對於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者不許可之事

者，電信總局應附具理由不予許可：

- 一、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虛偽之記載者。
- 二、所裝設之設備經電信總局審驗不合格者。

由。

第九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信總局得撤銷許可，並註銷許可執照。但其違規情形可以改善或補正者，電信總局應要求其限期改善或補正，未依限改善或補正者，依前段規定辦理：

- 一、危害國家安全或妨害治安者。
- 二、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不提繳普及服務基金，經限期仍未提繳者。
- 四、承租電路設備提供語音單純轉售者。
- 五、其他違反本法或其相關法規者。

明定撤銷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許可之事由。

- 一、第一、二、三款參照本法第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精神訂定。
- 二、第四款依現行第二類電信事業違規情形較多者及參照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令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之業務項目及範圍、開放時程、開放家數一覽表訂定。

第十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第二類電信事業名稱、主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住所。
- 二、資本額。
- 三、營業項目。
- 四、營業區域。
- 五、執照有效日期。
- 六、發照日期。
- 七、執照字號。

明定許可執照應載明事項及有效期限。

許可執照有效期間為十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應申請換發許可執照，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許可執

照有效期間屆滿，不得繼續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

第十一條 許可執照不得出租、轉讓。

許可執照遺失、毀損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申請補發；其登載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換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換發之許可執照，其有效期間與原執照同。

第十二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經核定之事業計畫書內系統架構

圖、與國外加值業連線、數據交換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或寬頻交換(數據部分)通信業務編碼原則，有變更時，應檢附相關資料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第三章 事業之管理

第十三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就其提供服務之主要收費及其他供給條件，訂定營業規章，其內容如下：

- 一、營業項目。
-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服務有關之條件。
- 三、使用者之權利、義務。
- 四、契約之終止。
- 五、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項目。

前項營業規章於實施前，應報請電信總局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預定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或

明定許可執照出租、轉讓之限制及應申請辦理補發或換發之條件。

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辦理變更申請之事項。

章名

參照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擬暫停或終止其業務之全

一部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應即通知使用者。

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其業務之全部時，電信總局應註銷其許可執照。

部或一部時，應先報請電信總局備查，並通知使用者，以善盡告知之義務。

第四章 通信設備維運之管理

章名

第十五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應遵用符合規定資格之高級電信工程人員，負責及監督各項電信設備之施工、維護及運用。

依據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第十六條 第二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依據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類電信事業設置之電信設備不符合前項技術規範時，電信總局得限期改善或限制其使用。

第十七條 電信總局對於第二類電信事業必要時得派監理人員攜帶證明文件，查驗其所裝置之各項電信設備，並得要求就其設施之狀況與必要事項提出報告及提供相關資料。

明定第二類電信事業設備查驗之規定。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本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罰。

明定違反本規則適用法律之順序。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十九條

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依本部訂定之標準，繳交許可費、審查費、審驗費及證照費。

依據本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電信增值網路業務管理辦法或管理規則領有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增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交通部電信增值網路業務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本規則發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將原領執照繳回，並由電信總局依原核准範圍，免費換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

明定於本規則施行前，已取得電信增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應於規定期限辦理換發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

原持有電信增值網路設備審定證明或經營許可執照之業者，逾前項規定期限未將原領執照繳回並辦理換照，經電信總局定期通知換照而逾期仍不辦理者，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規則施行日期。